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甬建安办〔2024〕6号

关于组织开展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高处作业专项 整治督导检查的通知

各区（县、市）、功能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安质总站，各建设、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

今年以来，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发生了3起高处坠落事故，共造成4人死亡，死亡人数占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总量的50%。高处坠落已经成为我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当前最为高发的事故类型。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决遏制我市高处坠落事故高发态势，规范高处作业领域安全行为，在集中聚力开展全市防范高处坠落专项整治期间，决定组织开展专项整治督导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时间

2024年6月17日至6月26日。

二、督导对象

全市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各房屋市政工程参建责任主体；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服务机构。

三、督导内容

（一）重要制度措施落实情况。市局《关于建筑施工领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高风险作业项安全管理的通知》（甬建发〔2023〕47号）和《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危大工程和高风险作业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甬建函〔2024〕45号）相关要求、重要防控举措的落地执行情况。是否将高处作业列为高风险作业项，参照危大工程进行提级管理，编制高处作业《总体管控方案》和《专项作业细则》。

（二）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建设各方主体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员、总监理工程师等工程项目关键管理人员，在项目日常生产施工中到岗履职情况。

（三）安全生产教育提醒情况。各建筑业企业关于班前安全“晨会”制度、“四小”安全教育提醒制度的落实情况，是否按文件精神，在不同施工区域，针对性播报安全生产工作要点，是

否通过每日班前安全“晨会”制度，明确每日各班组作业内容、讲解安全注意事项、查验现场防护和周边施工安全条件。

(四) 施工方案编制及落实情况。重点排查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制定预防高处坠落事故的安全技术措施情况;各类作业操作平台、卸料平台、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及各类起重吊装设备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方案是否经编制、审批、报验程序;施工现场是否严格按施工方案要求进行各类平台及脚手架的搭设和起重设备的安拆作业。

(五)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情况。重点排查施工现场是否为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必备的安全防护用品和用具;作业人员在高处作业时,是否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各类防护用具;高处作业前,是否组织对安全防护设施、周边作业环境进行检查验收合格签字并拍照记录;临边、洞口防护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做到定型化、工具化;攀登与悬空作业中使用的登高、攀登、防坠落设施是否在施工方案中给予明确,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施工现场立体交叉作业时的安全防护是否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四、督导形式

本次督导检查将覆盖 10 个区、县(市)和 2 个功能园区,每个地区抽查至少 2 个在建的工程项目(主体施工阶段)。现场检查项目的高处作业安全管理情况,延伸检查属地主管部门履责

情况。具体督导安排另行单独通知。

五、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开展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高处作业专项督导，是提升我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重要举措。要将专项整治和日常安全监督管理相结合，突出“专”字，以铁的手段、铁的纪律加强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坚决遏制高处坠落事故多发的严峻态势。

附件：高处作业专项整治督导检查表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

附件

高处作业专项整治督导检查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结构形式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重要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工程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安全生产教育提醒情况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落实情况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情况					
检查意见	<p>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p>				